

#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预留授予日) 的核查意见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下称“《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授予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公司和本次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满足。

三、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并同意以 4.02 元/股的价格向 142 名激励对象授予 601.25 万股限制性股票。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年6月30日